

傷寒論彙注精華

第六冊



傷寒論彙註精華卷六

婺源汪蓮石先生編輯

掃葉山房校印

辨厥陰病脉証篇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原文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厥陰以風為本。以陰寒為標。而火熱在中也。陰之極。故不從標本而從中見少陽之熱化。陳氏

三焦者少陽也。經云。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中見少陽。故有三焦之病。張氏

飲水多而小便少。為消渴。蓋子盛則母虛。母盛則子實。

此陰陽錯雜之証也。上熱下寒。故戒誤下。舒氏

厥陰中風。脉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原文

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証。傷寒有傷寒形証。三陰中。惟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証。而少陰

厥陰。但有中風之脉。而無中風之証。蓋二經受病。邪入已深。風寒形証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脉當沉細。今反浮者。以風為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故脉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不浮。是邪深入。不能外散。故為未愈。陳氏

脉浮邪還於表。故為欲愈。然亦陰病得陽脉者生。即此意也。

舒氏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原文

少陽氣旺於寅卯。從丑至卯。陰盡而陽生也。

厥陰藉中見少陽木火之氣化。木氣生旺之時故解。

張氏

六經之病。各解於其旺之時。其說亦不盡然。總以邪退則病

愈。時不可限也。

舒氏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原文

多與則入於太陰而証變矣。

蕭克協曰。病人欲飲水者。則當問其喜冷喜熱。又更詳其小

便利與不利。而後按法用藥以治之。少少與水。恐不能去病。

覺未盡善。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原文

多屬陽氣大虛。寒邪直入之証。而熱深者間亦有之。

陳氏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原文

得少陽中見之熱化則厥利俱可止醫不得法復得標陰之氣而病勢日加矣

陳氏

病在厥陰即以一日起厥陰者從一而三從陰而陽九天之氣始也病在太陽即以一日起太陽者從三而一從陽而陰

後天之氣始也

張氏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並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

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原文

除中。除去中氣。求救於食也。索餅肝之穀。能勝胃土。續熱。陽之生氣猶存。夜半陽生。旦日陽長。陽進而陰退也。發熱則厥利止。熱去則復厥利。故厥陰發熱。非即愈之候。厥利轉為發熱。乃屬愈期耳。

陳氏

厥反九日者。作再經而不得中見之化。故無熱而厥。厥反九日而利也。後三日又當少陽主氣之期。脉之熱續在。則非暴熱無根。故期之旦日夜半愈。

張氏

少陰經中。內藏真陽。最患四逆。故云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厥陰經中。內無真陽。不患其厥。但患不能發熱。與夫熱少厥多耳。

喻氏

必發癰膿者。以陽邪過盛。逼迫其陰。蒸為敗濁。咳唾膿血。非
外生癰毒之謂也。再按熱則胃陽尚在。倘不熱則胃陽去矣。
不發熱不字。應是微字。與下文暴字相照。以其証雖喜發熱。
宜微不宜暴。微則陽和有象。暴則脫離之機。故曰恐復去也。
但既恐除中。何不急投參附以存胃陽之一線。豈可以難消
化之麴食。更傷其胃陽乎。是速其除中也。與其試之。盍弗思
所以救之。舒氏

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為寒。今與黃芩
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為除中。必死。
文原

胃暖乃能納食。今冷反能納食。則胃陽發露無餘矣。
喻氏

此條除中。乃真除也。前條恐為除中。尚未除也。此條經誤治。

前條未經誤治。可見苦寒最能殺人。世之妄用黃芩者。蓋鑒而慎之。舒氏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發熱無汗。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文原

陰液泄於外。火熱炎於上。內經云。一陰一陽結。謂之咽。

厥陰也。陽少。陽也。下利不應有汗。有汗則陽熱反從汗上升。

陳氏

厥陰篇中。陰陽勝復。平應則吉。固不可太過。亦不可不及。如

傷寒先厥後發熱。此其陽復佳兆也。故利者必自止。若其人

真陽素虧。則必不及。不及則陽不能進而與厥平應。此陰過

勝。不容陽復也。陰進陽退。所以見厥復利。若其人真陽素旺。

則必太過。太過則陽亢而不容陰復也。而陽勝之中。又有不同。利止反汗出咽痛者。風邪挾熱上攻而為喉痺。以風性上行。主升故也。其發熱無汗便膿血者。為寒邪挾熱下攻。以寒性下行。主降故也。便膿血者。其喉不痺。風寒不同道也。然此証當於有汗無汗處着眼。風傷衛有汗。寒傷營無汗。至於治法。當從本氣。厥利者宜破陰而行陽。便膿血喉痺者。又宜破陽而行陰。是一定之法也。舒氏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原文
沈堯封曰。厥深熱深。厥微熱微。猶言寒重則發熱亦重。寒輕則發熱亦輕也。故下文即論厥少熱多。厥多熱少。蓋厥陰為

三陰之盡病及此者。必陰陽錯雜。况厥陰於卦為震。一陽居二陰之下。是其本象。則陽泛於上。陰伏於下。而下寒上熱之証作矣。厥者逆也。下氣逆上。即是孤陽上泛。凡吐衄氣上撞心。皆是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者抑之之義。至其下法。非必硝黃攻剋實熱。即烏梅丸一方已具矣。厥之日期深者。則發熱亦深。如上文厥九日熱亦九日是也。厥之日期微者。則發熱亦微。如下文厥五日熱亦五日是也。夫一二日厥者。厥在太陽。宜從汗解。四五日厥者。厥在太陰。宜從下解。張氏

前云諸四逆者不可下。此文厥應下之。其辨甚微。盖先四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喻氏

厥應下之之法。非如陽明內結用承氣之法也。但可黃連阿

膠石煮知母之類。破陽行陰。但下其熱。非奪其結也。舒氏

傷寒病。熱五日。厥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

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原文

陰陽勝復。厥逆平應。可以勿藥自愈。舒氏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原文

陳伯平云。本條推原致厥之故。用凡字冠首。則知不獨言三

陰之厥。並該寒熱二厥在內矣。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

藏。寒厥則陽不與陰相順接。熱厥則陰不與陽相順接也。或

曰。陰不與陽相順接。當四肢煩熱。何反逆冷。而不知熱邪深

入。陽氣壅遏於裏。不能外達於四肢。亦為厥冷。



前言諸四逆厥。此言凡厥。其義相同。十二經脉從陰出陽。由陽入陰。相為順接。而氣行於四肢。但手足逆冷。非若四逆之冷過肘膝也。張氏

脾為陰。四肢屬脾。脾之陰與胃之陽不相順接。亦主逆冷。俞氏四肢以溫和為順。不溫為逆。四肢作冷。謂之逆冷。過肘膝謂之厥。故曰厥者四逆之極也。然有陰陽之不同。舒氏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為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虵上入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原

以少陰之腎厥。陪出厥陰之虵厥。厥陰証。非厥即利。此方不

但可以治厥而並可以治利。凡陰陽不相順接。厥而下利之証。亦不能舍此而求方。陳氏

此條微旨。千百年來全無識者。昌總括大意。挈出腎陽胃陽兩端。臟厥者正指腎陽言也。虺厥者正指胃陽言也。

按條中並無些微熱象。何得謬指為陰陽錯雜耶。烏梅丸為雜亂無章。不足為法。若虺因寒動。溫之則愈。虺因火動。涼之則除。若為陰陽錯雜。或表熱裏寒。則宜陰陽表裏酌而用之。絲絲入扣。如此不通之方。何取乎。末又云。又主久利。尤謬。久利多屬虛寒滑脫。當溫補兜瀉。此方何用。況又未挈明証之屬虛屬實。知其所言久利。果何証耶。叔和誤人甚矣。舒氏

按此條於文理亦甚不連貫。臟厥既屬少陰。亦是一大証候。



164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

何以少陰篇中無此專條。即如修園解之為借賓定主。何以借來即拋去。不畧為安置。稍叅治法耶。又云此為藏寒。然則上云此為藏厥者。厥非寒耶。臟厥之臟。修園謂為少陰。然則臟寒之臟。係何臟耶。若謂厥陰。然則是肝寒矣。全條中欠分曉處殊多。不免有闕誤之可疑。舒氏駁之。誠快人哉。棄叟

烏梅丸

烏梅

三百箇

細辛

六兩

干姜

十兩

黃連

一斤

人參

六兩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

炒川椒

四兩

桂枝

六兩

黃柏

六兩

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浸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上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

子大。先食飲服十丸。三服稍加至二十丸。

禁生冷滑物
臭食等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

文原

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滿者。其後必便血。
內經云。陰絡傷則便血。

此陽厥証之最輕者也。數日二字宜玩。恐有變証。不可因熱微而忽之。此厥應下之之法。當審用於此數日內矣。若無變証。但見小便利。是陰復津回。故曰此熱除也。欲得食對不欲食看。故病愈。若更加嘔與胸脇滿煩。則陽過勝。微陰安能復乎。是必小便短赤。其熱不除。然則厥應下之之法。既失之於數日之前。此時不可再失矣。豈可坐聽其逼迫微陰而便血乎。舒氏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

闕元也。

文原

○膈下四寸為中極三寸為闕元少陰之氣出於中極循闕元而上厥陰之脉過陰器抵少腹

陽邪必結於陽。陰邪必結於陰。闕元極陰之位也。陰邪下結。

則其當用溫用灸可知矣。喻氏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

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文原

厥陰病多有便血者。以厥陰主包絡而主血也。內經云。人之

傷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是傷寒以熱為貴也。陳氏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

故為進也。文原

陳伯平云。仲景以熱多為病愈。厥多為病進者。是論病機之

進退。以厥為熱邪向內。熱為熱邪向外。凡外來客熱。向內為

進向外為退也。

熱多於厥者。為陽勝。陽勝者。患熱不除。熱除則愈。此陽退而陰復也。若熱久不除。傷陰而使膿血。陽亢陰不能復也。厥多於熱者。為陰勝。陰勝者。患其不能發熱。熱多厥少。其病退。此陽進欲愈。陰退而陽復也。厥多熱少。其病進。此陽不復而陰進未愈也。總之。陽惡熱而陰喜熱。理在是。治法亦在是矣。錄氏

傷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不還者。死。

文原

張令韶云。灸厥陰。宜灸榮穴。會穴。闕元。百會等處。榮者。行間穴也。在足大指中縫間。會者。章門也。在季脇之端。乃厥陰少陽之會。闕元在臍下三寸。足三陰經脉之會。百會在頂上中央。厥陰督脉之會。